

关于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复》签署页)


2024年5月6日

关于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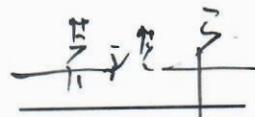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复》签署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进' (Li Jin).

2024 年 5 月 6 日